

## 紀律行動聲明

---

联交所对环球友饮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称环球美食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96）两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向以下人士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

- (1)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Goh 先生）**，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主席；及
- (2) **Anita Chia Hee Mei 女士（Chia 女士）**，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除上述向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所作的声明外，联交所亦公开谴责他们两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是指联交所认为，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都不适合担任该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阶层职务。

### 实况概要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是夫妻关系，二人同为该公司的前执行董事兼控股股东。他们透过订立及运用一项涉及该公司一笔未披露付款的虚假安排，挪用该公司一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项作私人用途。被人发现和问及该笔付款时，他们一再提供虚假及误导性资料去掩饰其不当行为。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的不当行为，最终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协助下揭发出来。

.../2

## 付款予 Veritas 及转移款项指控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 GEM 上市。于上市时，该公司是以新加坡为基地的食品及饮料公司，由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控制。上市后不久，在拟备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年报（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发）过程中，该公司被发现上市开支远超预期及其于上市文件中披露之金额。

其后发现，上市开支增加主要是该公司向一家新加坡新股上市顾问 Veritas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 (**Veritas**)支付了一笔 100 万新加坡元<sup>1</sup>的费用和酌情花红，据称是根据服务协议支付的首次公开招股顾问费。有关款项由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安排支付，但他们并无将付款一事告知该公司的专业顾问或董事会其他成员。该公司的上市文件也没有披露服务协议或付款的事宜。

## 调查及挪用事件曝光

其后，该公司的保荐人（**Anglo Chinese**）、独立顾问（**Lego**）及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联交所和证监会均就付款及顾问安排事宜作出查询。

Anglo Chinese 在作出查询时，从与 Veritas 有关的一方得知该 100 万新加坡元资金已：(i) 由 Veritas 转移至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然后 (ii)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使用该笔资金偿还他们于该公司上市前欠下该公司的某些款项（**转移款项指控**）。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坚决否认转移款项指控，并表示有关款项是为了答谢 Veritas 协助该公司上市而酌情给它的花红。但他们承认该笔款项不应从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中支付，所以安排了 Veritas 向该公司退款。

该公司委托 Lego 就转移款项指控进行独立调查，但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以及 Veritas 拒绝提供其账户的银行结单副本，因此局限了调查的范围。虽然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同意提供其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清单，但清单具误导性，因当中并不包括存入被挪用资金的银行账户。Lego 的最终调查结果是：没有证据证明转移款项指控属实。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总结并公布有关调查结果。

---

<sup>1</sup>于事发时约折合 572 万港元。

最后在证监会的协助下，真相曝光。该笔由该公司支付给 Veritas 的 100 万新加坡元款项，后来是由 Veritas 转移至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先前没有披露的联名账户。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其后使用该 100 万新加坡元中的 807,115 新加坡元偿还他们欠下该公司的债务。

## 《上市规则》的规定

《GEM 上市规则》第 5.01 条订明，联交所要求董事须共同及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董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有关责任包括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为适当目的行事；就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误用而向发行人负责；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及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GEM 上市规则》第 17.55B 条规定，任何受查询或调查之人士在回应联交所或证监会的查询或调查时，必须向联交所或证监会提供准确、完整及最新的资料或解释。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须履行《GEM 上市规则》附录六 A (董事承诺) 所载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尽力遵守《GEM 上市规则》，及在上市科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包括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和及时地提供任何有关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

GEM 上市委员会裁定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严重违反他们对该公司的诚信责任、《GEM 上市规则》第 5.01 和 17.55B 条及董事承诺：

- (1)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将该公司的资金辗转转入自己的账户，再作私人用途，等同挪用该公司的资产。他们的不诚实行为损害了该公司的利益，误导了该公司的投资者及公众。

- (2) 董事挪用公司资产属严重违反诚信责任。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并非出于善意或适当目的而转拨该公司的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他们显然涉及利益冲突并滥用其董事职权。
- (3) 在联交所、证监会、Anglo Chinese、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Lego 就付款及转移款项指控作出查询时，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不但未有配合，更有意回避并拒绝提供证据，例如银行账户详情及银行结单。他们刻意阻挠调查，还提供虚假及 / 或误导性的资料，企图掩饰自己的不当行为。他们亦未能促使该公司遵守须向联交所提供准确完备资料的责任。

## 总结

GEM 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

为免引起疑问，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仅适用于 Goh 先生及 Chia 女士，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过往或现任董事会成员。

香港，2024 年 3 月 5 日